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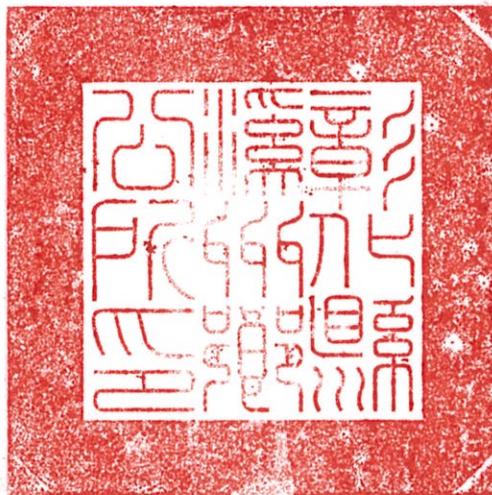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溪鄉民字第113000198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化州圳字第288號之承租人謝文國歿，其繼承人謝耀州單方申請繼承租約變更登記案（土地坐落：彰化縣溪州鄉圳寮段366-4、366-42等22筆土地），部分出租人葉利屏、葉秀輝、徐麗珠、楊雪妙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租約變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部分出租人（葉利屏原址：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10鄰南興街37號，葉秀輝、徐麗珠原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1鄰中正路6號，楊雪妙原址：新北市板橋市港德里9鄰中正路216巷87號之1）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租約變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租約變更通知書文件留至於本所民政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張貼期間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取，如有所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之規定逕行登記，不得異議。

鄉長 江淑芬